

对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规章的反馈意见

李裕伟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）

我于 1996-2006 年曾任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与技术委员会委员。之后我一直担任中国大洋协会、中国地质调查局与几家矿业公司的咨询专家，它们或者已在开展，或者有意于深海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。出于提供海底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专业咨询的目的，我必须经常使用管理局制定的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。因此我具备利益相关者的身份。

现就现有的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规章框架提出几点意见。

1. 缺少矿业权的内容

纵观世界各国矿法，申请的对象是矿业权而非工作计划。遗憾的是，到目前为止，在这个框架中看不到任何申请、核准和授予矿业权的实质性条款。

考虑到《海洋法公约》的体系结构， 我的观点是把工作计划的申请和核准、矿业权的核准和合同的签订结合在一起，纳入一个统一的法律程序。

- 第一步：申请、审议和核准开发工作计划。这符合公约规定的程序。

- 第二步：在批准开发工作计划的同时，批准与该开发工作计划关联的矿业权，并将此写入规章正文。

- 第三步：在已批准的开发工作计划和矿业权的基础上，签订合同。合同是矿业权的实现形式，相当于美国、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广泛

使用的采矿租约)。

在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，申请人成为合同的持有者，同时也是矿业权的持有者。

2. 矿业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含在规章正文中，在合同标准条款中应针对矿业权将这些内容细化、具体化和区别化。

矿业权人的权利包括：

- 勘探权
- 建设权
- 矿石采掘权
- 矿石移出和运输权
- 矿产品销售权
- -----

矿业权人的义务包括：

- 采矿投入
- 按合同要求实施采矿工作计划
- 矿环境保护
- 健康与安全
- 保护文化与历史遗迹
- 数据提交
- -----

3. 厘清规章内容与合同内容的关系

规章内容是针对所有申请者和承包人的共通事项，而合内容是针对

对一个具体承包人的事项。现在的标准合同条款显得冗繁，与规章重复较多，看起来像是第二个规章。

建议将合同中所有具有普遍性的条款移到规章正文中，把合同的内容大幅度缩减，仅把那些涉及承包人的内容保留在合同中。合同主要包含以下事项：

- 承包人信息
- 合同区信息
- 承权利与义务
- 年租和权益金
- 赔偿
- -----

最后，在合同中应写明，规章中所有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